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是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8.75% 股权。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央冷藏提供一年期不超过 5,38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冷库维修款及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上述委托贷款实际发生总额为 4344 万元。

根据中央冷藏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其提供一年期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5,679 万元，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缴纳增值税后的利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中央冷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法定代表人：吴厚刚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19,6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报关、报验、报检）；仓储（不含危险货物仓储）；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冷藏食品研发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88.75% 股权；株式会社 HOHSUI 持有其 5.625% 股权；中央鱼类株式会社持有其 5.625%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37,055.81 万元，负债总计 22,624.87 万元，净资产为 14,430.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06%；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15.28 万元，净利润-890.9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央冷藏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其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中央冷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中央冷藏的销售收入，资金回收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